

长城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保须知

（一）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18周岁至60周岁。

（二）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主险合同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或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则本附加险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为1年；若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且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不同于主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则本附加险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将短于1年。但若续保，则本附加险合同的续保保险期间为1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月度日、保险单年度、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三）交费方式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您应当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我们交纳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和被保险人的职业等级确定。

■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须经医院进行必要的治疗，我们对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在扣除人民币100元免赔额后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在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实际医疗费用是指符合投保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付范围包括诊疗费、麻醉费、手术费、抢救费、床位费、药品费、化验费、检查费、护理费、治疗费、材料费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二）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

途径取得补偿，我们仅对剩余的且符合投保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医疗费用，在扣除人民币100元免赔额后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1) 椎间盘突出症及椎间盘脱出症；
- (12)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支出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支出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时，若本附加险合同在当个保险单年度内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否则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等待期

本附加险合同无等待期。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合同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附加险合同对应的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1、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解除合同申请书；
- （3）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若本附加险合同在当个保险单年度内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则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否则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2、现金价值计算方法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退保需扣除的费用包括本附加险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本公司依据本附加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以及退保成本之和。

其计算公式为“本附加险合同当个保险期间已交保险费×（1-35%）×（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本附加险合同在成立日之后至生效日之前的，经过天数为零。

利益演示

性别：男；首次投保年龄：40 周岁；保险期间：1 年；保证续保期间：5 年；有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职业类别：1 类；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	保险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最大给付金额	保险单现金价值
1	41	60.00	60.00	10,000.00	0.00
2	42	60.00	120.00	10,000.00	0.00
3	43	60.00	180.00	10,000.00	0.00
4	44	60.00	240.00	10,000.00	0.00
5	45	60.00	300.00	10,000.00	0.00

注：1. 上述利益演示中，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最大给付金额为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限额。

2. 上述利益演示中，现金价值为保险单年度末对应的现金价值。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